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73號

原告 彭星瑋
被告 張芊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,0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3,08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間原為配偶關係，嗣離婚結束婚姻關係，為處理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之金錢糾紛，簽立終止結婚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被告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23,081元，應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前結清，詎被告拒不還款。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23,081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已將欠款返還原告完畢而無欠款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為證（見花簡卷第19頁），足堪認定。被告雖抗辯其於離婚前已將系爭契約所載費用還清，並無欠款等語；惟其亦承認系爭契約為兩造所親自簽署（見花簡卷第110頁），堪認被告就系爭契約之內容已與原告達成合意，則被告抗辯其已無欠款等情，尚無可採。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23,081元，及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2 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
03 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4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5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6 本院斟酌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
07 明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
09 費用額為2,43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
10 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11 利息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佳 玟

14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20 書 記 官 林 政 良